我的音乐无处不在!
My Music Everywhere!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800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及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利潤表	37
綜合全面利潤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呂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李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耀光先生*(主席)*
吳士宏女士
曾李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士宏女士*(主席)*
劉曉松先生
曾李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曉松先生*(主席)*
吳士宏女士
曾李青先生

授權代表
劉曉松先生
高克穎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何曄女士*HKICPA, AICPA*
高克穎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及任錦光律師行聯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私人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南區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網址
www.a8.com

股份代號
00800

財務概要及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3,587**	681,839	707,148	706,079	285,964
除税前溢利	**18,156**	47,433	118,592	94,968	60,485
所得税開支	**(5,241)**	(5,115)	(16,423)	(14,168)	(5,248)
年度溢利	**12,915**	42,318	102,169	80,800	55,23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87**	41,765	102,008	80,170	55,274
非控股權益	**228**	553	161	630	(37)
	12,915	42,318	102,169	80,800	55,237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68,352**	641,032	602,121	479,334	291,187
負債總額	**(127,574)**	(119,514)	(119,343)	(113,548)	(109,683)
非控股權益	**–**	(826)	(811)	(650)	(20)
	540,778	520,692	481,967	365,136	181,484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乃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公司營運狀況

二零一零年行業政策變化對移動增值服務行業的經營壓力仍然存在，集團的傳統業務經營受到負面影響。面對困境，公司從短中長期各方面進行了業務部署，也在許多方面進行了嘗試，雖暫時未能扭轉二零一一年收入之下滑，但也有一些亮點值得進一步推進，並且為公司未來的成長奠定較好的基礎。

在無線音樂領域，隨著二零一一年電信運營商尤其是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對音樂業務的投入力度加大，帶動了整體無線音樂市場較好的增長。公司二零一一年來自音樂的收入共計人民幣3.09億，其中在中國移動的無線音樂市場排名仍舊保持第一，來自中國電信的音樂收入較去年增長95%，排名第三。

二零一一年業績回顧

在移動互聯網領域，公司二零一一年：1)與終端手機廠商的合作在深度和廣度上進行了拓展：首先，與NOKIA在「樂隨享」方面的合作拓展到音樂客戶端；其次，公司與三星在音樂方面達成戰略合作，成為三星品牌音樂服務的唯一提供商，三星的所有手機用戶都可以通過三星樂園，享受到本集團提供的全曲等音樂服務。除此之外，公司與國內領先的智能手機廠商聯想、摩托羅拉、天語、華為、酷派等國內外知名廠商達成戰略合作，在其存量終端設備和新出貨的設備商提供多樣化的音樂服務，市場份額預計超過70%。2) 二零一一年公司在與應用產品提供商和多元化計費通道的合作方面也進行了不少的嘗試。目前合作的應用服務商有超過十家，達成合作意向以及正在合作的獨立計費通道包括支付寶在內有5家以上。

在原創音樂內容自建、積累有價值的版權方面邁出更大的步伐並取得了顯著成績：

公司獨有的「創作人計劃」突破了傳統唱片公司以藝人為核心的運營模式，將藝人經紀和版權運營分割開來，提供了與藝人經紀團隊既分割又合作的全新市場模式。該模式在二零一一年共吸引近100多名優秀創作人、40餘組藝人參與合作，全年產出的新歌量級在國內唱片界名列前三，自有曲庫量級達到中型唱片公司規模。全年共有10首歌曲長居百度TOP500榜單，多首歌曲進入中國移動12530銷量排行榜。

同時，二零一一年舉辦的「第六屆A8原創中國音樂大賽」共徵集到上千名音樂愛好者、原創歌手的3000余首作品，為所有懷揣音樂夢想的歌手提供展示平臺。

主席報告

最後，在公司的戰略業務音樂雲(B2C)方面，公司二零一一年以人民幣1900萬的代價投資了國內數字音樂公司多米音樂（根據艾媒諮詢公司發布的二零一一年中國無線音樂發展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多米音樂客戶端在安裝量和新增用戶量方面排名行業第一），對音樂雲業務進行了戰略部署。自有業務方面，向社區化和移動化方向發展並取得了良好的進展。

鑒於公司不斷推動與扶持原創音樂的發展，及持續在音樂應用的技術和服務上不斷探索，為國內數字音樂產業的發展做出了貢獻，二零一一年A8音樂被廣東省新聞出版局納入「廣東國家音樂產業基地－數字音樂產業園區」。

二零一二年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行業的經營環境仍會面臨困境和不確定性。集團將從以下方面重點加強業務的運作：

在傳統業務方面，會繼續加強與三大運營商的業務尤其是音樂業務的合作，抓住無線音樂的發展機會。我們預測二零一二年中國移動無線音樂總規模與二零一一年持平、而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在無線音樂領域會快速增長。憑藉公司在內容和渠道推廣多年沉澱，我們將朝著中移動無線音樂第一、加大聯電投入力爭進入第一陣營的目標邁進。

而在移動互聯網方面，運營商主導的3G、手機智能化發展趨勢迅猛，二零一二年智能機佔比預計達50%。順應這一變化，公司會向移動互聯網渠道提供專業的音樂服務解決方案，即與終端廠商、移動互聯網企業等渠道合作，向其提供專業音樂服務。二零一二年公司在精細化運營諾基亞、三星等現有項目的同時，與國內、國際性品牌終端廠商的合作步伐也會進一步加快，以中興、索愛等為突破目標，力求A8高品質的音樂服務覆蓋到國內外各大知名終端廠商，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公司會整合運營商、支付寶、銀聯等多種計費模式，以平臺運營從中獲取渠道和內容的收入。

在音樂內容方面，公司將完善「創作人計劃」，提升歌曲質量，擴大品牌影響，吸納更多主流音樂人參與進來。同時公司開始嘗試性地拓展藝人深度合作。另外，會繼續加強對A8音樂網社區功能的完善，為原創歌手和音樂愛好者搭建更為方便、實用的信息共享平臺，並計劃將於五月份啟動「第七屆原創中國音樂大賽」來收集更多優質的原創歌曲。

對於音樂雲業務，集團會在去年布局的基礎上，進一步整合參股公司的資源，降低運營成本，提高效率，擴大創新力度，加快社區化方向的發展。同時繼續保持多米音樂客戶端在安裝量和新增用戶量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A8音樂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携全體員工，為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

業務回顧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483,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29.1%（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81,800,000元）。

收入的下降乃主要受二零一零年出臺的嚴格的增值服務監管規例和政策之持續負面影響。面臨嚴峻的市場壓力，本集團積極應對，致力於鞏固傳統音樂業務的同時，通過重組形成新的業務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2,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69.6%（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1,8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人民幣285,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31.7%（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18,6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及直接勞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入為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入的15%至7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總收入的36.5%，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7.6%（二零一零年：約29.0%）。此增加乃源於產品結構的改變。回鈴音和游戲業務佔收入比重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35.0%及8.5%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51.0%及13.8%，此業務給運營商的分成比例通常較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約為總收入的17.8%，較二零一零年下降11.5%（二零一零年：約29.3%）。該下降乃主要由構成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主要部分的非音樂業務收入的下降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約人民幣186,1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26.1%（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1,700,000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36.9%上升至38.5%。此上升乃主要由非音樂業務大幅下降導致業務聯盟分享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11,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15.4%（二零一零年：淨收益約人民幣13,800,000元）。

其他業務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由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900,000元所致，此減少被處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124,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13.2%，佔總收入約25.6%（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2,800,000元，佔總收入的20.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收入佔比增加主要是由於不斷增長的回鈴音業務所帶來的市場推廣費的大量增加，此費用佔總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50%以上，佔收入比重約17.7%。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53,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17.4%（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4,800,000元）。

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人員精簡帶來人工費用以及未變現購股權費用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元和人民幣2,400,000元；同時，辦公租賃費及其他各種相關行政費用也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此減少被攤銷費用的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所部分抵消。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共約人民幣979,000元，較二零一零減少約91%（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500,000元）。此減少乃主要由個別客戶拖欠之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共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加上應收款項減值回撥約人民幣3,600,000元以及無形資產沖銷減少約人民幣3,300,000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小幅上漲2.5%（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100,000元）。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一年上升至約28.9%（二零一零年：約10.8%）。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法定稅率分別為0%、15%、24%及25%（二零一零年：分別為0%、15%、22%及25%）。實際稅率的增加乃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從二零一零年的22%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4%以及二零一零年的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之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為人民幣43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36,800,000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人民幣405,200,000元或約93%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為2.4%。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兑風險。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 141,100,000 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2,000,000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A8大廈的建築成本以及認購多米音樂擴大後註冊資本之42.69%之按金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47,6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同時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7,600,000元，其中部份的增加乃從原二零一零年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預付款項如附註十所述約人民幣22,095,000元轉入；另外聯營投資約人民幣4,200,000元，此增加被處置子公司導致的商譽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元所部分抵消。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2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49,000,000元)。此下降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8,3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元，而此乃由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5,100,000元以及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所部分抵銷。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二零一一年基本持平，約為52天(二零一零年：約54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7,600,000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帳款、應交稅費及遞延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2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以及人民幣3,200,000元，此減少乃由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約人民幣19,300,000元所部分抵消。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32,2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8,3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6,500,000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認購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之42.69%之按金、投資聯營企業及預付在建工程款分別支出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以及人民幣4,600,000元；同時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7,000,000元，該等支出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所收取的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7,3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所部分抵消。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主要為附息銀行借款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000,000元，此款項被支付購買獎勵股份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200,000元所部分抵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8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77名僱員)，然而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僱員人數為322名，而二零一零年則為422名。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工作職責、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57,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5.7%(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1,200,000元)，此乃主要由人員精簡、工資上漲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實施的深圳住房公積金暫行管理辦法之綜合影響所致。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46歲，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的聯合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A8 Music Group Limited、普好有限公司、茂禦有限公司、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仕域」)、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亦為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River Road」)、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Knight Bridge」)、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Prime Century」)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權益。

呂彬先生，43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呂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以優秀畢業生身份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金融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攻讀會計學碩士。彼曾在美國Anaren通信設備公司(納斯達克：ANEN)擔任Division CFO及Controller職務，在Janney & Lee Investment LLC.擔任合夥人。彼亦於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已被中國聯通成功收購，並正式統一更名為中國聯通)、戴爾公司(納斯達克：Dell)美國總部及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前身)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其於公司財務戰略規劃、財務管理、股權投資等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並於電信和互聯網行業擁有10年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深入的研究。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8.HK，「高陽」)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27.HK)之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宏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擔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創建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李青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通訊學士學位。曾先生非常熟悉中國互聯網及電信行業，並擁有多年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五位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騰訊的首席運營官，全面負責公司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目前擔任騰訊終身榮譽顧問。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曾先生轉入投資領域，創立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蘇蔚先生，37歲，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蘇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內部管理、投資並購、項目融資、公司改制重組等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深入的研究。彼曾先後在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84)、盛大互動娛樂公司等公司任職。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戰略、投資、運營管理和信息化工作。

劉曉松先生、呂彬先生亦同時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介紹詳見本年報第十頁。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至108頁。

本公司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發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3頁，此乃摘錄自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共發行12,573,966股新股份，分別為(一)以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以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0.54港元認購756,960股；(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以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1.16港元認購54,000股；及(三)根據一般授權向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托人–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受托人」)配發及發行11,763,006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且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從本公司內部資源借予受托人總額約為117,630港元作為認購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已行使購股權的總代價分別為411,677港元及62,64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度，按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一月十一日、一月十二日、六月九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二日分別從市場上購買372,000股、132,000股、100,000股、150,000股、612,000股及388,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分別為951,574港元、336,809港元、185,666港元、249,716港元、538,051港元及336,969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分別約為人民幣254,597,000元及人民幣184,959,000元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提供合共約人民幣439,556,000元可供分派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205,643,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0%。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呂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何曄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何曄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耀光先生
曾李青先生
吳士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許志偉先生、陳耀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自其獲委任或調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終止；(ii)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本公司給予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各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仍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自訂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自訂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信託創立人[1]	161,395,954	無	33.91%
	個人	1,922,000	455,441[2]	0.50%
呂彬先生	個人	無	2,340,000[2]	0.49%

附註：

1. 劉曉松先生為家族信托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122,371,905股股份，而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39,024,049股股份。

2. 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註冊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個人	華動飛天[3]	75%
厲偉先生	家族[4]	華動飛天[3]	25%

附註：

3.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架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京濤女士於華動飛天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內已登記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每股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60,960	(34,560)	(26,4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少3年至多4年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每股介乎0.16港元至0.74港元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1,078,980	(722,400)	(16,720)	339,86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少3年至多4年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每股介乎0.17港元至0.91港元
合計	1,139,940	(756,960)	(43,120)	339,86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6,960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43,120份購股權於有關僱員辭職後失效。

於本年報日，共有81,1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的0.03%。相關僱員或合資格人士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接受全部相關購股權。未來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先前所有根據此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完畢。根據此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不同估值而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本公司董事											
劉曉松先生	455,441	–	–	–	–	455,44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3.168	2.98
呂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2,340,000	–	–	2,34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2.41	2.26
何曄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108,000	(54000)*	–	–	(54,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1.16	1.08
	1,200,000	–	–	–	(1,200,000)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3.63	3.63
	1,763,441	(54,000)	2,340,000	–	(1,254,000)	2,795,441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2.41	2.26
	–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1.20	1.27
	–	–	1,000,000	–	–	1,0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2,202,640	–	–	–	–	2,202,64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1.184	1.15
	5,924,400	–	–	(4,424,775)	(674,400)	825,22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3.168	2.98
	2,849,040	–	–	(1,336,900)	(1,404,140)	108,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少2年至多4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20	3.13
	–	–	6,860,000	–	(2,758,000)	4,102,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2.41	2.26
	–	–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600,000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200,000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1.20	1.27
	10,976,080	–	7,660,000	5,761,675	4,836,540	8,037,865					
合計	12,739,521	(54,000)	11,000,000	(5,761,675)	(6,090,540)	11,833,306					

* 行使價為1.16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共11,000,000股及購股權計劃下註銷購股權共5,761,675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00份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6,090,540份購股權於有關僱員辭職後失效。

於本年報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0,656,431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約2.24%。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總共授出11,763,006股獎勵股份，相當於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之25.52%。基於該授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受托人配發及發行11,763,006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且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從本公司內部資源借予受托人總額約為117,630港元作為認購款項。於獎勵股份獲配發後，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獲授人持有。當董事會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列明的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時，受托人持有的股份須無償轉讓予獲授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之獎勵股份中，2,854,290股已歸屬予獲授人，707,437股已於有關僱員及合資格人士辭職後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從市場購入總數為1,754,000股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佔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約3.81%。

於本年報日，於股份獎勵計劃下共有32,307,429股獎勵股份未獲授出及6,764,792股獎勵股份已授出但未歸屬予獲授人，分別佔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之70.10%及14.68%。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i)	183,025,954	38.45%
River Road	公司(i)	161,395,954	33.91%
Knight Bridge	公司(i)	161,395,954	33.91%
Ever Novel	公司(ii)	122,371,905	25.71%
	實益擁有人(ii)	39,024,049	8.20%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ii)	122,371,905	25.71%

附註：

(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為家族信托之受托人，而該等家族信托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River Road、Knight Bridge、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有權於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182,995,954股)中擁有權益。此外，HSBC International代其他客戶持有30,000股本公司股份。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122,371,905股股份，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39,024,049股股份。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Prime Century直接擁有之本公司122,371,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架構合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架構合約」分節及「關連交易」一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外商於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投資的限制，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合約(「架構合約」)以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有關業務。該等架構合約的設計乃使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權收購該等關連人士的股權及／或資產。該等關連人士包括：

1.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林一仲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董事職務，故本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八日期間，彼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3. 華動飛天，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曉松先生實益擁有75%權益；及

4. 快通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年度內十一月六日及之前由林一仲先生100%實益擁有，故本集團與快通聯訂立的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本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六日期間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批准，豁免就架構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架構合約的詳情簡述如下。

合作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每一家稱為(「營運商」)及(「各營運商」)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建立一個由佳仕域控制的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局」)以管理營運商及佳仕域的業務，(2)佳仕域須向營運商提供若干技術及信息服務以收取現金盈餘(定義見下文)及(3)訂約方須訂立及須促使其有關聯屬公司訂立此等協議(「執行協議」)，以履行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域名特許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買賣軟件的協議。

「現金盈餘」在合作協議內的定義為營運商的即時可動用現金，有關金額乃經扣除(i)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資本開支所需的現金款額；及(iii)任何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均由監管局不時釐定)的總額。

合作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在營運商註冊成立期內仍然有效，惟佳仕域可全權酌情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下列執行協議：

顧問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向營運商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以收取每月顧問服務費,有關金額由監督局釐定,就營運商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各顧問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佳仕域於現行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營運商發出通知表明不予續期的意願,則作別論。

軟件買賣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軟件買賣協議(「軟件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出售而營運商同意購買用作協助營運商發展互動娛樂、社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的軟件,以便利營運商經營其業務。該等軟件的代價須就個別指定軟件另行訂立的詳細合約予以確定。

各軟件買賣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全面履行軟件買賣協議條款為止。商標特許權協議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

商標特許權協議

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更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擁有的註冊商標及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的中國獨家特許權(「特許商標」)。

倘商標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商標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域名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協議(「域名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註冊域名的獨家特許權(「特許域名」)。

倘域名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域名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以及營運商各自的股東訂立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通過一次或多次轉讓(由佳仕域全權酌情決定)，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股東各自擁有的全部或部份營運商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營運商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法人的股權所有權及營運商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作為營運商股東從速及全面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的附屬抵押品，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擁有的營運商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且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 營運商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契諾，表明將(其中包括)放棄本身可收購另一營運商股東所轉讓的營運商任何股權的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營運商作出契諾，表明在未得佳仕域書面同意前，將(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分派溢利予其股東、不會收購或投資於任何法人。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個條件之最早一項達成：(i)運營商股東於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全免除；(ii)根據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條款完成出售於運營商的股本權益；(iii)運營商註冊成立期限(該期限可根據中國法律延長)到期。無論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條款如何規定，於佳仕域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入運營商的註冊資本或運營商解散時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財政年內交易乃於(i)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ii)按與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可獲得或自其獲得之條款；及(iii)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故此等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財政年內交易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且各運營商及彼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ii)各運營商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各運營商簽訂、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所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彩雲」，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44.74%權益由劉曉松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聯系人。由於劉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彩雲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導致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簽署的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成為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因此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的詳情簡述如下：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華動飛天，本公司旗下間接控制子公司，與諾基亞聯新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諾基亞聯新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諾基亞項目協議(「諾基亞項目協議」)，據此華動飛天接受諾基亞聯新公司委托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並在樂隨享項目上展開合作運營，諾基亞聯新公司向華動飛天支付開發費用，而樂隨享項目合作運營產生的收益將在諾基亞聯新公司與華動飛天雙方之間進行分成。

諾基亞項目協議訂立後，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於同日簽署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據此，北京彩雲同意執行華動飛天於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部分任務，而華動飛天同意向北京彩雲支付相應比例的開發費用及諾基亞樂隨享項目運營產生的收益。

協議標的：

華動飛天將部分其於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及樂隨享項目運營工作委托北京彩雲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作場地、硬件設備、相應的技術支持、後期技術運維、曲庫管理、後臺支撐等。

將支付予北京彩雲之代價：

1. 就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開發費用在扣除人力成本及硬件設備成本之後的60%；

2. 樂隨享項目運營：

   (a) 客戶端全曲項目：在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簽署後的第一年，該項目收益之70%；第一年後再行調整該比例；及

   (b) 客戶端鈴聲項目：該項目收益之20%。

期限：

就相關音樂應用軟件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就樂隨享項目合作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最高全年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止財政年度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下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3,415元(約相當於港幣1,587,013元)、人民幣4,199,764元(約相當於港幣5,153,085元)、人民幣3,138,916元(約相當於港幣3,851,431元)及人民幣1,251,390元(約相當於港幣1,535,448元),此乃參照應付予北京彩雲的開發費用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諾基亞樂隨享項目運營產生的收益的預估值而作出的預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止財政年度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i)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及(iii)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之金額沒有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且對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獲豁免於年報中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各當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Grand Idea」)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不競爭契據內所述的「限制期」指:

(i) 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ii) 就任何當時控股股東成員而言,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及

(iii) 當時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披露,作為本公司若干股東重組本公司股權的結果,Prime Century及Grand Idea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需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各當時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各自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函。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無重大事項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曉松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集團一直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質素的基本元素，並推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

(a) 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及

(b) 建議僅作為指引的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 .2.1的偏離除外。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討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且與時並進。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相關委員會，並授予此等委員會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交由董事會負責，據此，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集體地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基礎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準則，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既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得到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全力協助以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至少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內被明確標識。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聘任。有關聘任可以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有關聘任可以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終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所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及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審閱其本身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所需均衡專業、技巧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所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則而進行挑選程序。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可向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載有接受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特設及全面的就任導引，以確保董事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就任導引亦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會議。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信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及考慮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劉曉松先生*(主席)*	8/8
呂彬先生(1)	2/2
何曄女士(2)	4/4
厲偉先生	5/8
陳耀光先生	8/8
許志偉先生	7/8
曾李青先生	6/8
吳士宏女士(3)	不適用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亦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附註：

1. 呂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其上任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董事會。
2. 何曄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截至其辭任期間，本公司共召開了四次董事會。
3. 吳士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並無彼之出席記錄。

會議常規及指引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於需要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的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均由劉曉松先生擔任，這並不符合守則條文A .2.1之企業管治要求。此乃出於董事會考慮到劉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有多年豐富的經驗並且一直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規劃，相信劉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做出更好的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條文A .2.1有所偏離，劉先生於本年內仍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8.com。

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士宏女士(主席)、劉曉松先生及曾李青先生。

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

- 於確立程序以便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提供意見，該等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
- 經參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市場情況後，審閱及批准彼等的薪酬待遇；及
- 參考市場慣例及市場情況以及非執行董事個人投入的時間和努力後，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截至本年報日，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劉曉松先生*(主席)*[1]	1/1
許志偉先生[2]	0/1
曾李青先生	1/1
吳士宏女士[3]	不適用

附註：

1. 劉曉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然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2. 許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3. 吳士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本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乃於其獲委任之前舉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光先生(主席)、吳士宏女士及曾李青先生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交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交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彼等所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核數師的工作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的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陳耀光先生*(主席)*	3/3
許志偉先生	0/3
曾李青先生	3/3
吳士宏女士[附註]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吳士宏女士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故二零一一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無吳女士之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曉松先生(主席)、吳士宏女士及曾李青先生。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於截至本年報日，尚未召開任何會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專門詢問，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就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92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	50
合計	1,242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其中包括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財務管理及營運流程風險管理之審核。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有關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提供建議。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而設。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核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之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潛在重大風險之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批准。
- 備有適當政策，確保資源之充足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委任內審部，以定期及有系統地審核及檢查內部監控。內審部之報告遞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深信與投資者維繫關係的重要性，並設置了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以一致的、及時的及高透明度的方式竭力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保持健康及雙向的溝通。

本集團嚴格遵守非選擇性的披露原則，確保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各方公開及公平地溝通，不會選擇性地向任何人士透露重大非公開資料。二零一一年，在充滿困難和壓力的市場環境下，集團繼續保持對外溝通，通過刊發業績報告、舉辦業績發布會議、與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參與投資者交流會、刊發新聞稿等方式，為投資者展示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及財務表現，為投資者評估公司表現提供依據，同時將投資者對公司的意見反饋給管理層以改善公司經營及管治。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透明度，集團亦不斷更新公司網站www.a8.com及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ir.a8.com 載有的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公告、企業管治等資料，持續向公眾提供信息。通過網站的「投資者交流」欄目，公眾可以在線留言或提問；同時我們亦在網站公布了投資者關係的諮詢電話以及郵箱地址，公眾及投資者可以隨時電話及郵件諮詢相關內容，投資者關係員工會及時答覆公眾及投資者的提問。

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亦是一個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一個最佳機會。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公司首席財務官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

本集團深信在資本市場不斷提高透明度有利於提升管理水準，對長期發展相當有益。我們歡迎投資者和股東提出建議，通過電郵或來電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分享對於公司發展的意見與建議。

投資者關係聯絡：

廣東省深圳市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富誠大廈五樓
電話：+86 755 3332 6316
電郵：Ir@a8.com
網站：www.a8.com
http://ir.a8.com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ERNST & YOUNG
安　永

致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7頁至第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釐定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所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依據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3,587**	681,839
營業税		**(11,546)**	(11,493)
淨收入	6	**472,041**	670,346
提供服務成本		**(285,916)**	(418,573)
毛利		**186,125**	251,7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637**	13,7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4,032)**	(142,768)
行政開支		**(53,472)**	(64,801)
其他開支淨額		**(979)**	(10,529)
分擔聯營公司損失		**(1,123)**	–
除税前溢利	7	**18,156**	47,433
所得税開支	9	**(5,241)**	(5,115)
年度溢利		**12,915**	42,3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12,687**	41,765
非控股權益		**228**	553
		12,915	42,3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		**0.03**	0.09
攤薄（每股人民幣）		**0.03**	0.09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2,915**	42,318
其他全面利潤		
匯兑調整	**(530)**	477
年度全面利潤總額	**12,385**	42,79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57**	42,242
非控股權益	**228**	553
	12,385	42,7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509**	14,68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26,825**	27,411
商譽	15	**1,515**	3,710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	16	**–**	27,912
收購固定資產預付款		**4,593**	–
無形資產	17	**30,855**	13,254
投資於聯營公司	19	**4,177**	–
收購投資項目按金	20	**8,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4,594**	5,0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068**	92,037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21	**55,058**	83,38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37,839**	28,8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3	**1,880**	19,37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1,911**	2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60,596**	392,540
流動資產合計		**527,284**	548,99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5	**26,483**	43,7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	**72,439**	53,177
應付稅項		**7,201**	10,737
遞延收益		**6,808**	9,975
流動負債合計		**112,931**	117,611
流動資產淨值		**414,353**	431,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421**	523,421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27	**13,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43**	1,9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43**	1,903
資產淨值		**540,778**	521,5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201**	4,095
儲備	32(a)	**536,577**	516,597
		540,778	520,692
非控股權益		**–**	826
權益總額		**540,778**	521,518

劉曉松
董事

呂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45	174,200	–	29,135	10,522	9,227	2,185	9,769	17,049	4,422	201,273	20,140	481,967	811	482,778
年度溢利	–	–	–	–	–	–	–	–	–	–	41,765	–	41,765	553	42,318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匯兑調整	–	–	–	–	–	–	477	–	–	–	–	–	477	–	477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	477	–	–	–	41,765	–	42,242	553	42,795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20,140)	(20,140)	–	(20,1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064	–	–	–	–	1,064	(1,064)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a))	–	–	–	–	–	–	–	–	–	–	–	–	–	526	526
行使購股權	50	9,461	–	–	–	(4,313)	–	–	–	–	–	–	5,198	–	5,19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13,069	–	–	–	–	–	–	13,069	–	13,069
於購股權沒收或															
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1,005)	–	–	–	–	1,005	–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2,708)	–	–	–	–	–	–	–	–	–	(2,708)	–	(2,708)
–派發獎勵股份	–	–	2,428	–	–	(2,428)	–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1,704	–	(1,704)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	183,661*	(280)*	29,135*	10,522*	14,550*	2,662*	10,833*	18,753*	4,422*	242,339*	–	520,692	826	521,51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95	183,661	(280)	29,135	10,522	14,550	2,662	10,833	18,753	4,422	242,339	520,692	826	521,518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2,687	12,687	228	12,915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匯兌調整	-	-	-	-	-	-	(530)	-	-	-	-	(530)	-	(530)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	(530)	-	-	-	12,687	12,157	228	12,3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	-	-	-	-	-	-	-	(63)	-	63	-	(1,054)	(1,054)
行使購股權	7	1,298	-	-	-	(901)	-	-	-	-	-	404	-	404
新發行股本	99	-	(99)	-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9,700	-	-	-	-	-	9,700	-	9,700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2,217)	-	-	-	-	2,217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2,175)	-	-	-	-	-	-	-	-	(2,175)	-	(2,175)
-派發獎勵股份	-	-	738	-	-	(738)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709	-	(2,70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1	184,959*	(1,816)*	29,135*	10,522*	20,394*	2,132*	10,833*	21,399*	4,422*	254,597*	540,778	-	540,778

* 該等儲備帳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人民幣536,5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6,59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18,156**	47,433
經下列調整：			
折舊	7	**1,860**	2,3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86**	586
無形資產攤銷	7	**5,062**	2,556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79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	6	**(2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	**393**	827
利息收入	6	**(10,516)**	(13,401)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	7	**–**	808
分擔联營公司損失		**1,123**	–
應收賬款減值	7	**776**	5,216
其他應收款減值	7	**2,666**	–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7	**(3,593)**	–
撇銷無形資產	7	**–**	3,3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3,798**	8,1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7	**5,902**	4,969
		25,184	62,805
應收賬款減少		**29,280**	33,1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3,911)**	(404)
應付賬款減少		**(18,282)**	(10,9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039**	9,64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167)**	8,775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32,143**	103,054
已付税項		**(8,290)**	(17,23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853**	85,8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4	**–**	(6,971)
處置附属公司	33	**8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491)**	(11,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66**	9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續)			
購買無形資產	17	**(2,563)**	(877)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之增加／(減少)		**5,817**	(27,91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16,2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17,336**	41,177
收購投資項目按金		**(8,000)**	–
收購联營公司權益		**(5,300)**	–
收到利息		**10,516**	13,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之增加		**(4,59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之增加		**(47,062)**	(1,8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496)**	(9,9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4**	5,198
購買獎勵股份		**(2,175)**	(2,708)
新增銀行貸款		**13,000**	–
已付股息		**–**	(20,1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29**	(17,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31,414)**	58,26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40**	333,80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530)**	47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596**	392,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10,390**	187,621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0,206**	204,9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596**	392,54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8	**97,855**	88,5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855**	88,52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07,768**	29,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138**	101,569
流動資產合計		**123,906**	130,9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8**	430
流動負債合計		**758**	430
流動資產淨值		**123,148**	130,549
資產淨值		**221,003**	219,07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201**	4,095
儲備	32(b)	**216,802**	214,979
權益總額		**221,003**	219,074

劉曉松
董事

呂彬
董事

1. 公司資料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作出調整以與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相若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虧損乃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如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損益虧絀。本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全面利潤內確認的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性披露之有限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定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包括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作出的進一步說明外，採納上述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以及澄清特定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同時，對於普通相關實體與政府及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的關連交易，該修訂對其披露提供了豁免。關連人士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此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專門的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項修訂闡明，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刪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的修訂，並不適用於因其收購日期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前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項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方法的可選擇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益持有人擁有於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人的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權益，方可按公平值或按目前擁有的工具按比例分佔的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該項修訂亦增加明確指引，闡明對未被替換及已自願替換的以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修訂闡明，對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對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項修訂闡明，因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引致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修訂應於未來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3.2 已公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未應用已公佈惟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性披露之有限豁免*[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4]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4]

3.2 已公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5]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4]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的轉讓交易(如證券化)更廣泛的定量和定性之披露要求，包括瞭解金融資產的轉讓交易可能對企業造成任何風險的影響之信息。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且相關比較信息未要求於該日前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頒佈最新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之報告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期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按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於其後計量而金融資產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把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相反。此準則旨在相對改善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處理財務負債的規定(「新規定」)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引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行解除確認原則。大多數新規定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除了承受來自量度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利潤(「其他全面利潤」)內呈報。公平值變動的其餘部份於損益表內呈報，除非就該負債於其他全面利潤內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呈報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然而，根據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不屬於的範圍。

國際會計準則39號旨在由整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部替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方式，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3.2 已公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做法的不一致條文，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且本集團一般持有其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權益作長期投資而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扣除減值損失呈列。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聯營企業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部分內，並不對其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方購的前任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可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成本在發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的相關條件為適當分類及名稱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項評估包括在被收購方中將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計入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的以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數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直至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作為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部分之收益確認為損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不論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及該單位的營運部份被出售，所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業務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值：

電腦設備	3 to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起初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利潤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未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一次。

商標、許可證及軟件

所購買的商標、許可證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五至六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並基於其估計使用年限為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利潤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資本化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並以三年為限。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倘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價及無價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並未被指定為對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關係的對沖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此等公平值淨損益並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而該等股息乃獨立於利潤表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衡量於近期出售彼等是否依然恰合時宜。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願出現重大轉變令本集團未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於非常狀況下選擇重新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根據資產的性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重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有關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只有當該合約之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修訂另行根據該合約所需之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利潤表的財務收入項下。減值產生的虧損在利潤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短倉的賣出價)釐定，而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則以適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採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基本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時市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有及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有一項或多項事項於資產之初次確認後發生(「蒙虧事項」)而導致減值，而此蒙虧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可予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須予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乃屬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或同時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並不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若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該項資產乃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而該組金融資產將按過往之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變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本期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利潤表確認。利息收入乃按資產之經削減賬面值計算並以為計量減值虧損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用的利率繼續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該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日後之撇銷於其後獲撥回，撥回額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中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有「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利用實際利率法，收益及虧損會在利潤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必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乃列入利潤表的財務成本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於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利潤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利潤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彌補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等額年度分期在利潤表內解除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利潤表。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就借用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兑差額撥入利潤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即項目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產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一致的方式處理。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部份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中國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獲取收入。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收取。

總收入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佣金，該佣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信息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台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的平台所收信息的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本集團的綜合利潤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的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的淨額方匯給本集團。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的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本集團。就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的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的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的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的網關所傳輸的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福利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繳付每期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本報酬福利(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將不予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股權結算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件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的改動(見上段所述)。所有取消的股權結算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其中信託購買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代價由公司支付，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就借用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利潤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i)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受契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下文附註18(a)所詳述，A8 Music Group Limited並無於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地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布拉琪音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統稱「集團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然而，根據集團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士域」)或北京環宇信誠軟件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環宇信誠」)之間訂立的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可以控制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的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a) *增值電信服務的確認*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關於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的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作報酬的開支*

誠如下文附註30及31所述，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本集團若干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及股份。董事已聘用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認沽盤公式分別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期內予以支銷。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認沽盤公式須對多項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及預期／過往波幅)作出重大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盤公式釐定授出並確認為以股份作報酬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54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盤公式釐定授出並確認為以股份作報酬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2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69,000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無位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239,82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2,978,000元)及人民幣61,4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532,000元)的收入乃分別產生自透過移動電話向最大兩名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鈴聲服務	**53,404**	81,928
回鈴音服務	**246,448**	238,878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	3,234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8,966**	32,617
非音樂相關服務	**174,769**	325,182
	483,587	681,839
減：營業税	**(11,546)**	(11,493)
淨收入	**472,041**	670,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0,516**	13,4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	**235**	–
處置子公司之損益	**794**	–
匯兑收益	**68**	357
其他	**24**	–
	11,637	13,758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860**	2,399
無形資產攤銷#	**5,062**	2,5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6**	586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6,192**	7,438
核數師酬金	**1,192**	1,1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42,447**	51,863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342**	3,037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6,030**	6,33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98**	8,1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5,902**	4,969
	63,519	74,302
撇銷無形資產**	**–**	3,312
應收賬款減值**	**776**	5,216
應收賬款壞賬回撥**	**(3,593)**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666**	–
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	**–**	808
移動及電信費*	**176,629**	199,0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	**393**	827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其他開支」。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08**	22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303**	3,36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12**	6,475
退休計劃供款	**78**	66
	3,393	9,910
	3,601	10,130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份。該等獎勵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在利潤表全數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於過往年度，(i)一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獎勵股份計畫下之獎勵股份；(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以及(iii)一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Join Reach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股份。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利潤表確認，而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附註31。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42**	**–**	**42**
陳耀光先生	**124**	**–**	**124**
曾李青先生	**42**	**–**	**42**
	208	**–**	**208**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44	–	44
陳耀光先生	132	–	132
曾李青先生	44	–	44
	220	–	22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本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劉先生」)	–	1,272	129	–	35	1,436
呂彬先生	–	949	883	–	42	1,874
何曄女士#	–	82	–	–	1	83
	–	2,303	1,012	–	78	3,393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	–	–	–	–	–
何曄女士*	–	–	–	–	–	–
	–	2,303	1,012	–	78	3,393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本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	1,037	227	–	28	1,292
何曄女士	–	1,677	958	–	10	2,645
林一仲先生#	–	655	321	4,969	28	5,973
	–	3,369	1,506	4,969	66	9,910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	–	–	–	–	–
	–	3,369	1,506	4,969	66	9,9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1,614**	96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29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2,081**	–
退休計劃供款	**126**	38
	3,821	1,629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3	2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該等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3,452**	9,138
以前年度少計	**1,575**	–
遞延(附註28)	**214**	(4,02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241**	5,1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新企業所得稅率可能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5年內逐漸增至25%。就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的地區而言，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函的過渡守則，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9. 所得稅開支(續)

佳仕域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並運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須按24%之稅率繳付所得稅。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愛樂」)、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聲飛揚」)、深圳華動飛天科技有限公司(「華動飛天」)及深圳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定為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及因此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68)		21,724		18,1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89)	16.5	5,431	25.0	4,842	26.7
優惠稅率	–	–	(3,849)	(17.7)	(3,849)	(21.2)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912)	(4.2)	(912)	(5.0)
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	–	1,575	7.2	1,575	8.7
毋須課稅收入	(250)	7.0	(15)	(0.1)	(265)	(1.5)
不可扣稅開支	839	(23.5)	2,886	13.3	3,725	20.5
以前期間稅項虧損	–	–	(962)	(4.4)	(962)	(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087	5.0	1,087	6.0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5,241	24.1	5,241	28.9

9.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2)		48,035		47,4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9)	16.5	12,008	25.0	11,909	25.1
優惠稅率	–	–	(9,656)	(20.1)	(9,656)	(20.3)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600)	(1.2)	(600)	(1.3)
毋須課稅收入	(1,067)	177.2	(26)	(0.1)	(1,093)	(2.3)
不可扣稅開支	1,166	(193.7)	1,145	2.4	2,311	4.9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244	4.6	2,244	4.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5,115	10.6	5,115	10.8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4,0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000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2(b)。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分派或宣告分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2,68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76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65,452,000股(二零一零年：460,19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2,68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765,000元)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465,452,000股(二零一零年：460,192,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9,271,000股(二零一零年：7,21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獎勵股份的影響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76	1,983	2,094	4,029	8,251	28,933
累計折舊	(6,692)	(1,776)	(1,981)	(3,802)	–	(14,251)
賬面淨值	5,884	207	113	227	8,251	14,6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84	207	113	227	8,251	14,682
添置	1,064	71	–	9	47,577	48,721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3)	(23)	(21)	–	(24)	–	(68)
出售	(843)	(106)	–	(6)	(11)	(966)
年內折舊撥備	(1,602)	(151)	(107)	–	–	(1,8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80	–	6	206	55,817	60,5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20	1,452	2,094	4,010	55,817	74,893
累計折舊	(7,040)	(1,452)	(2,088)	(3,804)	–	(14,384)
賬面淨值	4,480	–	6	206	55,817	60,50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67	1,962	2,094	3,811	–	20,034
累計折舊	(6,596)	(1,714)	(1,725)	(3,620)	–	(13,655)
賬面淨值	5,571	248	369	191	–	6,379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71	248	369	191	–	6,379
添置	2,801	297	–	219	8,251	11,5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46	–	–	–	46
出售	(795)	(117)	–	–	–	(912)
年內折舊撥備	(1,693)	(267)	(256)	(183)	–	(2,3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84	207	113	227	8,251	14,6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76	1,983	2,094	4,029	8,251	28,933
累計折舊	(6,692)	(1,776)	(1,981)	(3,802)	–	(14,251)
賬面淨值	5,884	207	113	227	8,251	14,682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996**	28,582
年內攤銷	**(586)**	(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410**	27,99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2）	**(585)**	(585)
非即期部份	**26,825**	27,411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租賃土地作為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物（二零一零年：無）（附註27(a)）。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7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7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71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3）	(2,1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515

16.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為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預付款項，作為音樂雲項目（一個多功能系統，使消費者能隨時隨地通過一個基於雲端技術及無線網絡的多元化平台取得音樂產品）的若干部分之開發成本。該研發成果的驗收程序已於本年度完成，並把金額為人民幣22,095,000元之預付款項轉入無形資產，餘款人民幣5,817,000元由該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許可證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音樂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3,254**	**–**	**13,254**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3)	**–**	**(1,995)**	**–**	**(1,995)**
添置	**–**	**625**	**1,938**	**2,563**
從預付收購無形資產款項轉入(附註16)	**–**	**22,095**	**–**	**22,095**
年內攤銷撥備	**–**	**(4,864)**	**(198)**	**(5,0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15**	**1,740**	**30,8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2**	**39,778**	**1,938**	**45,028**
累計攤銷	**(3,312)**	**(10,663)**	**(198)**	**(14,173)**
賬面淨值	**–**	**29,115**	**1,740**	**30,8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312	10,340	–	13,6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4,593	–	4,593
添置	–	877	–	877
撇銷	(3,312)	–	–	(3,312)
年內攤銷撥備	–	(2,556)	–	(2,5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4	–	13,2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2	17,058	–	20,370
累計攤銷	(3,312)	(3,804)	–	(7,116)
賬面淨值	–	13,254	–	13,254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4,333**	74,333
股份報酬出資	**23,522**	14,192
	97,855	88,525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A8 Music Group Limited（「A8 Music」）（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4,500美元 優先股9,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仕域」）(附註(ii))*#	中國	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技術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8,68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即時通信訊息及增值服務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科技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7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音無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Total Plus Limited	香港	97,045港元 已發行資本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布拉琪音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持有音樂專利和版權
北京掌中地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環宇信誠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深圳市掌翼天下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Phoenix Success Limited (附註(ii))	香港	1港元 已發行資本	100	–	暫無營業

* 該等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乃由於概無註冊或獲得英文名稱。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i)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包括該等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服務,該等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而該等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佳仕域或環宇信誠之間實施若干契約協議,以致該等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由本公司實際控制。由於契約協議,該等公司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於年內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1)成立A8電媒音樂股份獎勵信託(該「信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本公司須綜合該信託,乃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該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及可從於本集團的聘用而獲得股份獎勵的僱員貢獻產生收益。

特殊目的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Law Debenture (Asia) Trust Limited–A8電媒音樂	香港	為合資格僱員利益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19. 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35**	–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42**	–
	4,177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成立地址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檸檬海科技有限公司(「檸檬海」)	人民幣1,477,371元	中國	19.34%	提供互聯網社會網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檸檬海19.34%股權(二零一零年：無)。儘管本集團持有檸檬海股權低於20%，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檸檬海現行的廣泛分佈之股權架構，本集團可對檸檬海施加重大影響。

上述聯營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為有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519**
非流動資產	**136**
流動負債	**(120)**
資產淨值	**1,535**
分享聯營公司之損益：	
收入	**806**
費用總額	**(1,929)**
當年虧損	**(1,123)**

20. 收購投資項目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投資項目的按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指多米音樂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多米音樂」)與茂禦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等就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收購多米音樂42.69%權益支付的按金。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移動互聯網有關的配套及相關服務，尤其是音樂平台及運行研發。該項收購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尚未完成。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7,457**	88,605
減值	**(2,399)**	(5,216)
	55,058	83,389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呈報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20,401**	34,539
一至兩個月	**16,262**	29,214
兩至三個月	**11,056**	11,623
三至四個月	**2,460**	3,680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1,435**	4,317
六個月以上	**3,444**	16
	55,058	83,389

2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16**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776**	5,216
減值回撥(附註7)	**(3,5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	5,216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化及考慮該等結餘均可全數追回，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0,712**	14,8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585**	58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9,208**	13,387
減值	**(2,666)**	–
	37,839	28,843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38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666	–
減值回撥	–	(1,3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	–

包括在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中為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人民幣2,66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賬面總值金額為人民幣3,381,000(二零一零年：無)。與部分應收款項有關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包括在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彩雲」)的人民幣11,000,000元應收款項，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有關建議收購多米音樂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之國內重組後，由劉先生擁有44.74%之權益。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		
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1,880	4,374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	15,000
	1,880	19,374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經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乃指基金及票據投資，其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90**	187,621	**16,138**	19,729
短期存款	**250,206**	204,919	**–**	81,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596**	392,540	**16,138**	101,569
以人民幣計值	**331,456**	290,106	**4**	4
以其他貨幣計值	**29,140**	102,434	**16,134**	101,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596**	392,540	**16,138**	101,56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兑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三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無近期違約歷史之高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160**	8,701
一至三個月	**10,178**	15,685
四至六個月	**3,785**	7,531
六個月以上	**7,360**	11,805
	26,483	43,722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30日至120日內結付。

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25,528**	11,828
應計費用	**46,911**	41,349
	72,439	53,177

27. 附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7.05%**	**二零一四年**	**13,000**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13,000**	–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作為擔保，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7,41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註14)。

(b) 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一零年：無)。

(c)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d)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扣稅暫時差額	轉撥自合約協議之利潤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03	(813)	(1,173)	(177)	(498)	(858)
年內計入利潤表／(扣除)遞延稅項(附註9)	3,265	–	260	–	498	4,0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68**	**(813)**	**(913)**	**(177)**	**–**	**3,165**
年內計入利潤表／(扣除)遞延稅項(附註9)	**(474)**	**–**	**260**	**–**	**–**	**(21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4**	**(813)**	**(653)**	**(177)**	**–**	**2,951**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以下乃就財務呈報目的所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594**	5,0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43)**	(1,903)
	2,951	3,165

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大陸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7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300,000元)，該等虧損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28.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有關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76,188,000元(二零一零年：254,897,000元)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二零一零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513**	26,513
已發行及繳足：		
475,976,496(二零一零年：463,402,53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201**	4,09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7,749,950	4,578	197,037	4,045	174,200	178,245
行使購股權	5,652,580	57	10,853	50	9,461	9,5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3,402,530**	**4,635**	**207,890**	**4,095**	**183,661**	**187,756**
行使購股權	**810,960**	**8**	**1,568**	**7**	**1,298**	**1,305**
新發行股份	**11,763,006**	**118**	**–**	**99**	**–**	**9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976,496**	**4,761**	**209,458**	**4,201**	**184,959**	**189,160**

29. 股本(續)

年內，共有756,96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介乎每股0.16港元至0.74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及54,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1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474,000港元(人民幣404,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共有1,812,5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介乎每股0.16港元至0.74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及3,840,08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18港元至3.2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1,029,000港元(人民幣9,607,000元)。

30.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及個人或實體(「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去作出貢獻。因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02,400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可認購18,70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56位合資格參與者，其歸屬期最少為三年，並擁有最長四年行使期限。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0.91港元之間。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計首六個月內行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一月一日	**0.58**	**1,140**	0.60	3,535
年內已沒收	**0.74**	**(43)**	0.71	(582)
年內已行使	**0.54**	**(757)**	0.57	(1,8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	**340**	0.58	1,140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67港元(二零一零年：3.13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5	0.5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05	0.74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40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63	0.1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67	0.2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52	0.3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35	0.5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03	0.6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585	0.74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14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210,000元(每份人民幣1.1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8,000元(二零一零：人民幣753,000元)。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44,052,800股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一月一日	**2.86**	**12,740**	2.90	22,720
年內已授出	**2.28**	**11,000**	–	–
年內已取消	**3.18**	**(5,762)**	–	–
年內已沒收	**2.91**	**(6,091)**	3.17	(6,140)
年內已行使	**1.16**	**(54)**	2.60	(3,8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11,833**	2.86	12,740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5港元(二零一零年：3.17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70名受獎者授出2,171,806股獎勵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可認購合計5,761,675股股份的授予受獎者的特定購股權同日註銷。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203	1.184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1,280	3.168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08	3.2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7,042	2.41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200	1.2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11,833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8	1.16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203	1.184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6,380	3.168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2,849	3.2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	3.6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12,74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548,000元(每份人民幣0.87元)(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6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883,000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上年度已授出的以股權支付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股息回報(%)	–	–
預期波幅(%)	74.22	72.31
無風險利率(%)	1.797	0.737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0.49-4.23	0.98-4.4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41	1.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波幅計算，反映可比較公司的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c)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

Join Reach Limited(「Join Reach」)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Prime Century」，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股東設立，以確定及嘉許Join Reach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Prime Century投資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所作出之貢獻。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所有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Join Reach可轉讓予承授人的Prime Century股份數目最多為Prim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Join Reach之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四年之日或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30. 購股權計劃(續)

(c)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數目千份
於一月一日	**0.90**	**2,520**	0.75	5,332
年內已行使	**0.90**	**(2,520)**	0.61	(2,8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90	2,52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數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8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2,492	0.9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2,52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816,000元(每份人民幣0.72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64,000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2,173,16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2,173,16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21,73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25,642,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23,76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123,760股普通股及1,238港元新股本(相等於人民幣1,006元)及90,345港元之股份溢價(相等於人民幣73,457元)(扣除發行費用前)，而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176,875份購股權失效。

於本財務報告批准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0,872,5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8%。

3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成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內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為本集團持續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鼓勵高級僱員擁有本集團業務長期致勝的直接財務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惟須受限於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授出獎勵股份當時釐定的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鎖定期)。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併列運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會根據及按照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及銷定期到期前持有獎勵股份成立信託。本公司可(i)不時就根據貸款協議購買獎勵股份向信託作出貸款；(ii)指示經紀從市場購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結算付款及成本及將其交付予受託人，以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及(i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所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46,084,435股股份)之10%或以上，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

年內，合計11,763,000(二零一零年：2,014,000)股已無償授予本集團的某部分員工，惟須受限於某些歸屬條件。年內按成本人民幣3,044,000已歸屬合計1,740,000(二零一零年：2,014,000)股。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公平值 每股港元	平均 股份數目 千股	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	–
已授出	1.44	11,763	2.90	2,014
已歸屬	2.11	(1,740)	2.90	(2,0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06	–
年內已購入	1,754	1,006
年內已發行	11,763	–
年內已派發	(2,854)	(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9	106

年內度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零年
股息回報(%)	1.81	–	–	1.54
過往波幅(%)	54.81-58.70	53.83-74.22	51.16-72.31	58.09
無風險利率(%)	0.199-0.371	0.24-1.47	0.07-0.52	0.13-0.3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76	2.23	1.2	3.25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其他特性。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1至4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為(i)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超出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音樂股份面值者；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根據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所收購A8音樂股份面值者。

(ii) 繳入盈餘

根據A8音樂、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音樂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音樂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音樂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音樂之繳入盈餘。

(iii)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動飛天、愛樂及樂聲飛揚(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先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儲備金。提撥至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32. 儲備(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8,247	–	8,969	(865)	5,849	3,527	195,727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212)	–	39	(17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12,647	–	12,647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儲備轉撥	–	–	–	–	(1,005)	1,005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	(2,708)	–	–	–	–	(2,708)
–派發獎勵股份	–	2,428	–	–	(2,428)	–	–
行使購股權	13,799	–	–	–	(4,313)	–	9,4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046*	(280)	8,969*	(1,077)	10,750	4,571*	214,979
年內全面損失總額	–	–	–	(1,192)	–	(4,002)	(5,194)
新發行股份	–	(99)	–	–	–	–	(9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8,350	–	8,350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儲備轉撥	–	–	–	–	(2,217)	2,217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	(2,175)	–	–	–	–	(2,175)
–派發獎勵股份	–	738	–	–	(738)	–	–
行使購股權	1,842	–	–	–	(901)	–	94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月三十一日	193,888*	(1,816)	8,969*	(2,269)	15,244	2,786*	216,802

* 此等儲備賬戶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05,64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5,586,000元)。

32. 儲備(續)

(b) 公司(續)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股本報酬福利的會計政策。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撥入保留溢利。

33. 處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處置全資子公司北京海德中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海德」)，出售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現金。海德的經營業務主要是提供和安排文化及藝術活動。基於致力於音樂及音樂相關業務之發展所考慮，本集團處置該附屬公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處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
應收賬款		1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5
應付帳款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34)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价值總額		(486)
處置損益		586
計入現金		100

處置海德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0
已處置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5)
計入現金流量內處置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675)

33. 處置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處置其所持80%權益之子公司北京錚尚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錚尚游」)，出售價為人民幣4,700,000元現金。錚尚游主要從事移動增值服務。基於致力於音樂及音樂相關業務之發展所考慮，本集團處置該子公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處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
無形資產	17	1,995
應收賬款		1,69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
應付帳款		1,080
應交稅費		(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3)
非控股權益		(1,054)
		2,297
商譽處置	15	2,195
處置損益		208
計入現金		4,700

處置海德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4,700
已處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
計入現金流量內處置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553

34.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北京錚尚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錚尚游」)之80%權益。錚尚游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收購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份而作出，以擴大移動電信業的新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支付人民幣1,505,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元。其餘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份支付。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錚尚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錚尚游中的非控股權益。

錚尚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
無形資產	17	2,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
應收賬款		4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
應付稅項		(17)
按公平值列賬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631
非控股權益		(526)
收購時商譽	15	2,195
以現金支付		4,3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1,465,000元，其中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35,000元預期為不可收回款項。

34. 業務合併(續)

(a) (續)

收購錚尚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8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619)

自收購以來，錚尚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利潤表分別貢獻人民幣2,75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8,000元。

假設合併於本年度年初發生，則對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北京掌中地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掌中地帶」)之100%權益。掌中地帶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之業務。收購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份而作出，以擴大移動電信業的新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並於年內已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其餘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支付。

掌中地帶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
無形資產	17	2,2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
應付賬款		6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應付税項		(20)
按公平值列賬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485
收購時商譽	15	1,515
以現金支付		5,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08,000元及零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8,000元及人民幣9,385,000元，其中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385,000元預期為不可收回款項。

34. 業務合併(續)

(b) (續)

收購掌中地帶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352)

自收購起，掌中地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利潤表分別貢獻人民幣6,908,000元及溢利人民幣2,086,000元。

假設合併於本年度年初發生，則對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5. 未決訴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家獨立協力廠商公司(「原告」)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指控侵犯其一首歌曲的版權，並就此索賠人民幣16,100,000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之庭審上，本集團要求法院展開證據手續調查，及法院將會於完成證據手續調查後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展開證據手續調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被告與原告達成庭外和解協定，根據此協定，本公司將向原告支付總額人民幣500,000元，作為回報，原告撤回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被告收到法院發出的此案件撤銷的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被告根據和解協定向原告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36. 資產抵押

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的集團銀行貸款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餘下的租期為一年。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5**	5,5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19
	1,055	8,098

38. 承諾事項

除上文附註37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建工程		**164,000**	281,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83,761**	11,000
收購投資項目	(i)	**16,311**	–
		264,072	292,000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意向以總價款人民幣16,311,000元收購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思浪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酷狗控股有限公司(統稱「酷狗集團」)8.14%之權益。酷狗集團於中國境內從事網絡音樂業務。

於報告期結束之後，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簽訂了終止協議，終止意向收購酷狗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讀一為二科技有限公司(「讀一為二」)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基於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且讀一為二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購買北京海德中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之權益及北京錚尚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80%之權益。劉先生持有讀一為二80%之權益。有關處置詳情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33。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向北京彩雲預付人民幣11,000,000元款項。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國內重組後由劉先生擁有44.74%之權益，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北京彩云的其他應收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82**	4,332
聘用後福利	**131**	1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1,013**	2,136
股本股份獎勵開支	**165**	4,969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總額	**4,291**	11,540

4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1.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下列等級制度確定並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等級1：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等級2：按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而其對所錄得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資料均來自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市場的數據

等級3：按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而其對所錄得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資料均非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款額人民幣1,880,000(二零一零：人民幣19,374,000)乃以等級1之公平值計量。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3。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然而，有關本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本集團共同承擔。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足量之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銀行貸款，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下表概括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截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一年以內或即期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含	總額
應付帳款(附註25)	**26,483**	**–**	**–**	**26,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6)	**72,439**	**–**	**–**	**72,439**
附息銀行借貸	**889**	**904**	**13,625**	**15,418**
	99,811	**904**	**13,625**	**114,340**

截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一年以內或即期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含	總額
應付帳款(附註25)	43,722	–	–	43,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6)	53,177	–	–	53,177
	96,899	–	–	96,899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平相若之足夠回報。

本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596**	392,540
應付帳款	**(26,483)**	(43,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439)**	(53,177)
附息銀行借貸	**(13,000)**	–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248,674**	295,641

43.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5/F, Fucheng Hi-tech Building, South 1 Avenue, Southern District of Hi-tech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C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富誠科技大廈5樓
T +86 755 3332 6333 **F** +86 755 3330 3333
www.a8.com